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
承辦人：莊乃璇

電話：02-89956149

傳真：02-89956160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發特字第1113001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課程，提供偏鄉、離島及隔離檢疫等學員視訊參訓之配合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偏鄉及離島地區學員交通往返參訓不易及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等人員之特殊情形，請各單位辦理旨揭繼續教育課程時，提供前開人員以視訊方式參與。
- 二、辦訓單位對於前開視訊參訓，應配合採取以下措施：
 - (一)應於課程紀錄中註明視訊參訓人員。
 - (二)提供視訊參訓人員之上課起訖時間畫面、學員姓名畫面或視訊軟體匯出清單，並列印存檔。
 - (三)有關視訊課程參與紀錄至少保存一年。
- 三、有關111年「身心障礙者職重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、教育訓練時數抵免、認定作業」案，本署係委託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辦理，請轉知轄內各訓練單位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總收文 2022/4/11



* 1110010390 *



來文

